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2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3.12
辦法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本	修訂一版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三、董事會評估程序

(一)由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二)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三)每年年底由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 每次出席率皆各達2/3以上，則得分5分，若遇有出席率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5%
	2.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 股東會2/3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5分，1/2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4分，1/3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3分。	5%
	3.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法令規定將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5%
	4.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與監察人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2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3.12
辦法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本	修訂一版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5.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與監察人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每年度針對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至少兩次以上，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6.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與監察人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與討論，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及明確設定公司所有政策、策略性目標	董事會是否有建置公司核心價值與明確設定公司政策或策略性目標。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予以提出建置公司核心價值建議與討論明確設定公司政策或策略性目標，確實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5%
	2.董事會召開頻率達六次以上及提供完整性資料，以利董事充分瞭解與討論，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執行追蹤	董事會召開頻率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與會議資料完整性提供，是否有給董事充分時間瞭解與討論，使得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後續執行追蹤運作。 整年度審核召開頻率、會議資料、董事溝通與追蹤，若有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及執行定期績效評估之落實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是否有落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及確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2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3.12
辦法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本	修訂一版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設置及落實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席次是否符合章程規定與多元化政策，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席次，確實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5%
	2.獨立董事具備應有專業知識並於任職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獨立董事是否具備應有專業知識及於任職內確實維持獨立性，並有足夠能力適當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是否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確實符合則得分5分，若有未符合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公司制定董事選任並依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技能與符合每年應進修時數	本公司是否依據董事選任程序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未符合董事選任程序及進修時數規定，每位董事予以扣2分。	10%
內部控制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含獨立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其他項目	請自行評估訂定	除上述項目外，增列評估訂定項目，有助強化董事會運作與執行。確實執行於總分+1分，無法執行不扣分。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會運作情形	(舉例：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本項提出補充說明或改善建議，不予給分。	
合計：			100%

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編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次。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修訂。